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2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本院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罪質相同，並衡酌各犯罪時間相距時間非

長、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經本院函詢被告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其未具狀表示意見等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周霽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儀君

【附表】受刑人陳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23日	112年5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751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912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基原簡字第 37號	112年度基原簡字第 47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7日	112年8月1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基原簡字第 37號	112年度基原簡字第 47號
	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6日	112年12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基隆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2258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74號	